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請假)、彭委員玉英(請假)、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徐委員鴻元代理)、陳總幹事靜航(請假)、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73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 人，於投票當日至投票所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致受傷，向本會申請慰問金案，本會前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及 7 月 8 日召開 2 次審查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初審作業完竣後研擬審查建議，提請 8 月 5 日召開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 PTT 討論區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案；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復興區奎輝里周里長及區民代表簡○○因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規定，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案；以及 107 年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本市龜山區新嶺里陳里長於該里 12 處公共設施疑似違規張貼競選廣告物等 4 案，業於 7 月 24 日經本會第 2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擬定適當處理建議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本會有關民眾檢舉ID為casper955033在PTT討論區疑似投票日前10日發布民調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 ID 為 casper955033 在 PTT 討論區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違規案，本會已多次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年籍資料，惟未收到相關資料。

二、研析意見：

(一) 本案為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在 PTT 討論區發布民調，本會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年籍資料，惟未收到相關資料。

(二) 本會為了解該 ID 確實使用者之資料，曾於 4 月 23 日函批踢踢實業坊請其協助提供被檢舉人資料，經其回復被檢舉人 IP 位置，復經 5 月 29 日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回復該 IP 位置之使用者資料，計有呂○○、笠復威斯汀股份有限公司、朱○○及李○○等 4 位使用者，此 4 位使用者其中 1 位涉於 PTT 討論區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惟仍無法具體確認何者為 casper955033 使用者。

(三) 另依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補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

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四) 經檢視相關檢舉資料，查 ID 為 casper955033 使用者係於 109 年 1 月 8 日 22 時 41 分(第 15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1 日) 在 PTT 發布一則貼圖；惟因檢視該圖內容亦僅顯示「民調~~×~~投票%=得票%」，因並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等相關具體情節，似難遽以認定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五) 綜合上述研析，本案所述之民調僅係其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宜屬前開中選函釋範圍，尚欠具體違規情事，且難以釐清 casper955033 之真實身分，爰本案建議不予裁處。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尚無具體違規情事，且因難以釐清具體之行為人身分，爰不予裁罰。

四、檢附相關資料。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函復中選會本案處置結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因無具體違規情事，且因難以釐清具體之行為人身分，不予裁罰，並請將處置結果函復中選會。

第二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龜山區新嶺里陳○○里長於前述選舉期間涉嫌違規張貼競選廣告物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陳○○里長於選舉期間涉於里公布欄張貼成立競選服務處廣告，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以案號 1090615 號通知陳述意見，被檢舉人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如下：

- (一) 成立競選服務處之廣告文宣為被檢舉人所有。
- (二) 確認為被檢舉人所張貼於里內公布欄。
- (三) 該廣告文宣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張貼於前述公告欄內，其表示不知法有規範不得張貼，請本會斟酌本案情況，建請不予處罰。

三、相關法規：

- (一) 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研析意見：

- (一) 本案為選舉期間涉於里公布欄張貼競選服務處成立廣告，疑似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二) 經詢龜山區公所有關公布欄使用有無相關使用規則，該所表示並無制定公布欄使用方式相關規則。
- (三) 選罷法第 40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村（里）長為五日…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向前推算。
- (四) 另依中選會網站首頁/選舉罷免介紹/常見問題/關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如何處理之 Q&A，內容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

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 綜合上述研析，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有關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依前述之規定，應為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本案張貼廣告文宣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依前揭之規定，因非屬競選活動期間所為之行為，應由直轄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處理，尚非本會之權管範圍，爰本案建議不予裁處。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因無法證明為競選活動期間之行為，爰不予裁罰。

六、檢附相關資料。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函復檢舉人本案處置結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因無法證明為競選活動期間之行為，不予裁罰，並請將處置結果函復檢舉人。

第三案：中選會交辦本會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所屬黨員簡○○，因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下同)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本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復興區第 2 屆區民代表當選人簡○○，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刑確定，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以案號 1090519 號通知陳述意見，中國國民黨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簡○○先生確為中國國民黨桃園市黨部核准之候選人，並說明其之犯案非該黨授意且為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該黨及所屬桃園市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至盼貴會審酌上開事

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三、相關法規：

- (一) 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處 45 萬元以上；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處 20 萬元（刑法第 146 條虛偽遷徙戶籍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合併最低裁罰金額為 65 萬元。

四、研析意見：經審視中選會來文資料及陳述意見書，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本市復興區第 2 屆區民代表當選人簡○○，確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之罪遭法院判刑確定，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等規定，最低裁罰金額應為 65 萬元。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議決，建議本案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六、檢附中選會交辦公文、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中國國民黨之陳述意見書等影本。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函復中選會本案處置結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並請將處置結果函復中選會。

第四案：中選會交辦本會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所屬黨員周○○，因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鍰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係本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復興區奎輝里里長當選人周○○，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原經本會第 21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71 次委員會議議決，處中國國民黨 50 萬元罰鍰，惟經中選會 109 年 7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060 號函釋略以，查「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4 點係依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之『法定刑』決定其最低金額，而非依宣告刑或執行刑，爰請依該基準最低罰鍰金額重為裁處，以符法制。
- 三、相關法規：
 - (一) 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村（里）長違法，處 45 萬元以上；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處 20 萬元（刑法第 146 條虛偽遷徙戶籍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合併最低裁罰金額為 65 萬元。
- 四、研析意見：經審視中選會函釋內容，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本市復興區奎輝里里長當選人周○○，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之罪遭法院判刑確定，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等規定，最低裁罰金額應為 65 萬元。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議決，建議本案依各級選

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修正為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六、檢附中選會函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中國國民黨之陳述意見書等影本。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函復中選會本案處置結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為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並請將處置結果函復中選會。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09 年 7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01858 號函辦理。
- 二、本市中壢區唐○○先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向中選會提出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3,748 份，中選會以上開函請本會查對提議人名冊。
- 三、本會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作業，查對結果謹說明如下：
 - (一)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經函請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84 人。
 - (二) 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含：現役軍人 16 人、公務人員 101 人)計 117 人。
 - (三) 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由本會負責，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有 0 人。
 - (四) 另未依規定逐欄填寫，經本會初審刪除者，有 8 人。
 - (五) 綜上，本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共計 309

人，符合規定者計 3,439 人。

四、檢附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查對結果依限函報中選會。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